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七次监事会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 日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张俊平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本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规范管理运作，健康发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各项制度，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